

西安国家版本馆九号洞库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版本馆九号洞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179

甲 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乙 方：西安琬复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甲 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A252352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环山南路）

邮政编码：710304

联 系 人：石孟桥

联系电话：029-61301057

电子邮箱：smq0412@foxmail.com

乙 方：西安玗复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947956752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5号楼2层

邮政编码：710000

联 系 人：任亚军

联系电话：029-88215520

电子邮箱：info@runnbox.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版本馆九号洞库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NCG-FM-2025179

(二)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实木书柜	玳复	单组长 4000mm*宽 800mm*高 2700mm (双面红胡桃实木书柜)	西安玳复工贸有限公司	14 组	59800元	837200元
2	玻璃展柜	玳复	单个长 1500mm*宽 600mm*高 1000mm (红胡桃实木玻璃展柜)	西安玳复工贸有限公司	10 个	11800元	118000元
3	木桌	玳复	单个长 3000mm*宽 2000mm*高 1000mm (红胡桃实木桌)	西安玳复工贸有限公司	1 个	19800元	19800元
合计 (元) :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975000.00元)							

二、交货信息

(一)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 (环山南路) 西安国家版本馆。

(二)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90个自然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975000.00元)。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一经确定即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及其他任何因素影响。该总价已包含货物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
2. 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进度达到80%, 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后, 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40%的进度款。
3. 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项。
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开票滞后等情况, 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 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 乙方应予以理解, 并同意甲方在实际收到财政拨款且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包装费用(包括从制造商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装卸、安装等), 安全责任自负。

(二) 包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具备足够的防护性能, 满足货物装卸过程中的防护要求, 确保甲方所收货物完好无损(无破损、无缺失、无功能异常)。若因包装不当或运输过程中防护不力导致货物损坏、缺失或性能受损的, 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四) 快递服务的包装，应严格遵循《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含全部零部件）。

(二)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一并提供货物的备品、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

(四) 货物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均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性能稳定，不存在任何瑕疵或设计缺陷。

(五)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发相关事故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款、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追究后续责任的权利。

七、货物质保

(一)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十年。

(二)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故障部件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配件、差旅、运输等）均由

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乙方提供的更换部件，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检测标准、行业规范。

(四) 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货物，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查保养，填写保养记录，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六)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持续、优质的后续维修服务，维修费用仅收取材料和配件的成本费，不得额外收取人工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七)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于4小时内回应，明确维修方案及到场时间，并于48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理工作。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到场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协商调整处理时限。

八、验收条款

(一)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补充协议等。
2.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效标准与规范。

(二) 验收准备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后，须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同时附具完整、规范、有效的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合格证；

2. 出厂检验报告;

3. 材质检测报告(由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木材质等级证明、环保等级报告、玻璃防爆/抗压检测报告等);

4. 安装调试记录(含安装流程、调试参数、试运行结果等信息);

5. 技术资料(含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配件清单等)。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先审核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甲方代表、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

(三) 验收实施

验收小组按以下标准逐项核查,全部条件满足后方可通过验收:

1. 货物完整性核查: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足额交付全部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且货物无损坏、缺失、变形、瑕疵、锈蚀等异常情形。提交的全套技术资料完整、规范、准确,与实际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批次完全一致。

2. 技术规格符合性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材质(实木树种、玻璃厚度及类型等)、尺寸(长/宽/高需符合合同约定)、结构(书柜承重能力、玻璃展柜密封性等)、性能(防潮、防虫、防紫外线等)等,各项参数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3. 质量凭证核查:乙方交付的每批货物,均须附带内容清晰、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提交的材质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可准确追溯至对应货物的生产批次,确保货物质量合规、来源可溯。

4. 样品比对核查：乙方生产交付的全部货物，其材质、工艺、性能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样品标准（含乙方投标阶段提交的样品小件）。

5. 抽样检测：甲方从已安装完成的货物中随机抽取不低于总数量5%的样本（不足10件时至少抽取2件）进行专项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木书柜、木桌：结构稳定性测试（模拟日常使用中的推拉、承重场景，无松动、异响）、表面涂层耐磨性测试等；

（2）玻璃展柜：玻璃抗压/抗冲击测试（无破裂、崩边）、密封性测试（满足古籍防潮防尘要求）等；

（3）暴力测试：对样本进行承重、意外撞击等测试，测试后货物核心功能（如柜门闭合密封性、承重结构稳定性、柜体整体强度等）仍需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无结构性损坏或功能失效，确保货物在日常使用及意外情况下的安全性、结构可靠性，适配古籍等珍贵版本的保藏需求。

（四）验收结果确认

1. 若全部验收项目均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验收小组应于5个工作日内签署《货物验收报告》，明确载明“验收合格”结论。

2.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的情形（如材质不符、性能不达标、抽样检测不合格等质量或技术问题），验收小组应及时出具书面《验收整改通知书》，明确具体整改事项、整改标准及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须严格按照《验收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若二次验收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返工、更换货物、扣减对应货款、解除合同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其余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足额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四)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仍未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的货物或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争议处理

(一)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15个自然日仍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增值服务

乙方为九号洞库提供藏展一体化设计服务,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 遵循“以藏为主, 藏展结合”原则, 结合古籍保藏特性与展示需求, 合理利用空间, 平衡保藏与展示比例。

(二) 合理规划参观路线, 确保动线流畅有序、展示区域空间宽敞, 避免人流拥堵。

(三) 根据甲方需求出具九号洞库藏展一体化设计方案(含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图等图纸)及高清渲染效果图, 方案须具备可实施性, 效果图需真实还原设计理念与空间效果。

(四) 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藏展主题, 完成展板的整体设计与制作工作。展板内容需贴合古籍文化展示, 设计风格与整体藏展方案保持统一, 制作工艺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确保展板的耐用性、美观性与信息传达有效性。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单位名称（公章）：西安国家版本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2月22日



何强

乙 方：西安玗复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西安玗复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2月22日



谢国